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7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8 情事、對簽收領據表示不服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關於申請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複本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
11 願不受理。

12 事 實

13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
14 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法矯
15 0910900193 函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東監獄對其
16 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下
17 稱訴願案件 1）。對此，臺東監獄認申請要件不備，函請訴願人依政資
18 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經臺東監獄先以
19 112 年 11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3530 號書函說明四駁回申請在
20 案，嗣經重新審查，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變更為同意提供系爭資訊，
21 將系爭資訊交付訴願人，惟訴願人拒絕受領，並於臺東監獄提供之簽
22 收領據空白處表示「依法訴元，法務部&矯正署說不能給也，又中計
23 了……。」（原文照引，下稱訴願案件 2）。

24 理 由

25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26 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27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系爭資訊應作為而

28 不作為、另對臺東監獄提供之簽收領據表示不服，分別提起訴願
29 案件，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依上開規定
30 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31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32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33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
34 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
35 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
36 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
37 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

38 三、復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39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40 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
41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
42 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
43 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44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45 四、有關訴願案件 1 部分：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
46 東監獄雖先作成否准提供處分，惟嗣後變更為同意提供系爭資
47 訊，並交付系爭資訊予訴願人，已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則依
48 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案件 1 應為訴願無理由。

49 五、有關訴願案件 2 部分：訴願人於臺東監獄交付系爭資訊之簽收領
50 據表示不服，惟該領據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為受領相
51 關文件或資料之證明，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則揆諸訴願法第
52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53 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5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82
55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56
5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8 委員 蔡碧仲

59 委員 劉英秀

60 委員 汪南均

61 委員 周成瑜

62 委員 陳荔彤

63 委員 張麗真

64 委員 楊奕華

65 委員 沈淑妃

66 委員 余振華

67
6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69
70
71
72
73
7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